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5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

被告 陳現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8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770元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2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陳現鈞（原名：陳文鑫）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3日向原告申請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即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被告若未能如期清償，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規定，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詎被告於114年2月26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

01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至同年4月23日止，尚積欠共新臺  
02 幣（下同）25,288元（含本金23,770元、循環利息818元與  
03 手續費700元）未清償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  
04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  
08 用卡約定條款、身分證件影本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  
09 減免查詢、消費明細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（本院卷  
10 第17-71頁），另參酌被告本件期日通知，以公示送達方式  
11 為之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12 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  
13 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  
14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8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 
19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0 執行。
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2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2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30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3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02 書記官 薛雅云